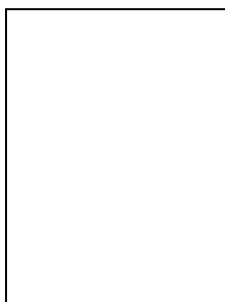


(正面)



# 結業證明書(參考樣式)



第 號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身分證字號部分露出如：E1233XXXX)  
(或護照號碼)

○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舉辦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□□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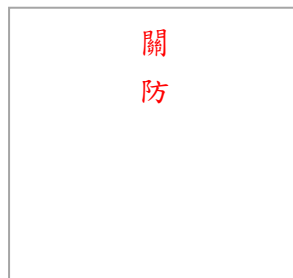
結業並經考評及格

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年 月 日高市社工字第 號函核備)

此證

承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大小(長29.7公分；寬21公分，A4大小直放)
2. “○○○○”請填寫「承辦單位名稱」。
3. “□□□□”請填寫訓練名稱，如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成長訓練或領導訓練…等。
4. 證書應加蓋承辦單位關防或印信。
5. 依據105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告事項決議刪除出生年月日，身分證字號採部分露出。

(反面)

教育訓練名稱：

課目	時數	授課講座